



甲方：主客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自愿申请成为乙方智慧沃家融合业务的主客户，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客户定义

主客户：即甲方，为智慧沃家融合业务办理人，是智慧沃家融合业务中所有号码产生的全部通信费用的付费责任人。

成员客户：智慧沃家套餐中其他用户号码的所有者，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智慧沃家融合业务的优惠。

第二条 办理条件

（一）办理智慧沃家套餐开通、解除时，主客户持本人和涉及的成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成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可以采用成员客户的服务密码或者短信校验码作为替代身份验证方式办理业务。

（二）智慧沃家融合业务，甲方需设定1个4G手机号码为主号码，作为客户服务、消费提醒等的服务号码，主号码需与宽带为同一客户。

（三）如某一业务号码退出智慧沃家融合业务，该业务号码归属成员客户可持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该业务号码的服务密码或短信校验码，作为身份鉴权的依据办理业务，但当其退出会导致智慧沃家融合业务套餐解除时，须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办理。

第三条 使用条件

（一）办理智慧沃家组合套餐和组合套餐优化版套餐业务的客户，适用以下条款：

1. 智慧沃家组合套餐和组合套餐优化版中的4G手机及主副卡，按照其原有的产品套餐资费、合约内容及合约期、预存/预交费用执行。

2. 如在智慧沃家组合套餐优化版中办理了套内优惠宽带趸交产品，当用户发生单方解除套餐或逾期欠费销户等违约时，客户不再享受优惠宽带资费，且剩余趸交预存款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 办理智慧沃家组合套餐和组合套餐优化版的成员若其中业务号码含有靓号等月最低消费承诺的，原靓号有关消费承诺继续执行。

4. 只要有一个4G用户和一个宽带用户资费生效后，智慧沃家组合套餐的阶梯优惠即生效。

（二）办理智慧沃家共享套餐业务的客户，适用以下条款：

1. 智慧沃家共享套餐，用户需交纳预存款，在承诺在网期限内，预存款分月返还。合约期内所有号码须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当用户发生单方解除合同或逾期欠费销户等违约时，剩余预存款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 靓号用户申请加入智慧沃家共享套餐的，原靓号有关消费承诺继续执行，每月对靓号最低消费总额（多个靓号最低消费累加之和）与智慧沃家共享套餐消费总额比较，二者月消费费用中取较高者。

（三）智慧沃家组合套餐内主号码和宽带不允许停机保号；智慧沃家共享套餐内所有号码在合约期内不允许停机保号。

（四）成员客户均可智慧沃家融合业务进行充值或交费，默认充值或交费到智慧沃家套餐主客户账户中。

（五）因智慧沃家套餐内任何业务未及时交费而引起欠费的，套餐内所有业务号码均停止使用，另有约定的除外；主客户对智慧沃家融合业务所有号码所欠费用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甲方有义务将本协议内容转述给各成员客户，各成员客户应遵守本协议约定。

（二）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业务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时，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终止，则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继续履行。

（甲方承诺：本人已经充分、完整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述全部条款及条件。）

甲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用户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